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酒店管理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浮动分细则

进一步做好我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充分发挥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激励作用，根据浙越学字〔2017〕53号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和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酒店管理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当前实际情况，现将综合素质测评浮动分细则予以修订完善。

一、综合素质计算

综合素质由思想道德素质、业务素质、人文素质三个方面组成，在综合素质总积分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5%、50%、25%。计算公式为：综合素质测评总分=思想道德素质 × 25%+业务素质 × 50%+人文素质 × 25%。

二、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浮动分项目

（一）荣誉类浮动加分

（1）评为国家、省、市、校（院）级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党团工作荣誉称号，按级别分别加 8、6、4、2 分；

（2）评为校级 SPT 系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，加 2 分；

（3）评为校级 SPT 系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，每人加 2 分；

（4）评为军训先进个人、优秀标兵等荣誉，加 2 分；

（5）评为国家、省、市、校（院）级表彰类（志愿服务、社会公益等）团体（个人）荣誉，按级别分别加 8、6、4、2 分。

（6）荣誉类浮动加分注意事项

1. 校级 SPT 系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，含单项标兵系列、团学干部（助

理、干事)、团员、社长(员)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公寓服务之星等,不含 SPT 奖学金系列、SPT 学生、优秀毕业生;

2. 校级 SPT 系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,含 SPT 班级、SPT 寝室、特色寝室、优秀班级、社会实践先进集体、社团等,不含优秀毕业班;

3. 社会组织与企业性质的荣誉按市级标准加分。

4. 各类荣誉可累计加分,级别以最终证书颁发单位(盖章)为准,

(二) 其他项目浮动加分

(1) 参加社区义工累计一学年服务时间达到 100 小时,80 小时,60 小时及以上者,分别加 4、3、2 分;

(2) 无偿献血,每次加 5 分,以无偿献血证复印件为准;

(3) 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先进行为,受校(院)通报表扬者加 5 分,受社会通报表扬者加 10 分;

(4) 促进体育、学风、公寓文化建设的班级(个人),参照学院要求的考核结果,按学期每人加 3 分。

三、业务素质测评浮动分项目

(一) 外语能力浮动加分

(1) 获得外语等级证书,每证加 2 分;

(2)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语言类学科竞赛,获团体或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(一、二、三名)分别加 4、3、2 分,其他奖项(名次)均加 1 分。

(二) 专业能力浮动加分

(1) 获专业实习团队(个人)等荣誉,每人加 2 分;

(2) 获专项能力、职业资格证书(含 AHLEI),每证 2 分。

(三) 专业技能及学科竞赛类赛事活动浮动加分

(1) 积极参加各级别专业技能及学科竞赛类赛事活动，获奖者按以下加分。

级别	第一名 (一等奖)	第二名 (二等奖)	第三名 (三等奖)	其他奖项 或名次	项目立项
学院级	3	2	1	0.5	按有关规定条 例加分
学校级	4	3	2	1	
市区级	6	5	4	2	
省级	7	6	5	3	
国家级	9	8	7	5	
国际级	10	9	8	6	

(2) 专业技能及学科竞赛类赛事活动浮动加分注意事项

1. 专业技能及学科竞赛类赛事活动浮动加分仅限参赛选手（个人或团队），赛事活动结束后（获奖名单公布）可按要求自行上报；
2. 参赛选手凭（获奖）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照片，方可加分；
3. 专业技能及学科竞赛类赛事活动是指专业（行业）技能操作、国家级（省级）五类学科竞赛等赛事活动，例如“挑战杯”比赛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；
4. 其他奖项（名次）由主承办方决定，须凭证书方可加分；
5. 同一赛事只取最高级别所获名次的最高分，不得按不同参赛级别次数累计加分。

(四) 其他加分

- (1) 获得公共技能证书，每证加 1 分；
- (2) 在国内外权威核心期刊、核心期刊、一般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
论文者，每篇分别加 20、15、10 分，第二作者分别加 10、8、5 分，其他
作者加 5 分。

(3)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区级、校级课题立项、论文发表者，第一作者分别加 20、15、12、10 分，第二、三作者分别加 12、10、8、6 分，其他作者加 3 分。

(4)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区级、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者，第一作者分别加 20、15、12、10 分，第二、三作者分别加 12、10、8、6 分，其他作者加 3 分。

(5) 获得专利授权者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，第一发明者分别加 20、15、10 分，第二、三发明者分别加 10、8、6 分，其他发明者加 3 分。

四、人文素质测评浮动分项目

(一) 担任各级学生组织（助理）任职，并考核合格者。

性质	职务	评定等级(每学期)			上报形式
		合格	良好	优秀	
学生组织	校、院级学生组织（副书记、主席团）	3	4	5	1. 本学院任职由聘书复印件、聘书照片或评定等级考核公示表为证； 2. 其他校（院）级任职由指导部门（单位）颁发聘书复印件或出具证明（盖章）为证； 3. 社团任职由学生会社团部根据考核结果评定。
	校、院级学生组织（副部长及以上）	2	3	4	
	校、院级学生组织助理、干事	1	2	3	
非学生组织	校、院级社团（副社长及以上）	2	3	4	
	校、院级学生助理（非勤工助学）	2	3	4	
	学院新生督导、班主任助理	1.5	2.5	3.5	
	学生公寓楼长、层长及其他任职	1	2	3	
	学院班级班长、团支书	1.5	2.5	3.5	由班主任考核评定，并由学院学工办审核。
	学院班级副班长、学习委员	1	2	3	
学院班级其他班干部（含寝室长）	0.5	1.5	2.5		
其他	特殊任职（不含社团）	视实际情况而定			

(1) 本细则中可加分的学生组织需经学校（学院）有关部门批准成立，协助校（院）开展相应工作的非社团性质的学生组织。例：学院学生党建办公室、分团委学生会、事务发展中心、网络采编中心；校团委学生

会、校师生服务中心、校大学生传媒中心、校秀寓自管会、校大学生教官队、校体育指导委员会等学生组织，不含学生社团；

(2) 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组织任职评分由学生组织按其任期考核结果评定，以组织为单位，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并公布结果；其他校（院）级学生组织按规定自行考核评定，不得超出最高分；

(3) 本学院学生组织评定等级按组织内不同层级（干事以部门为单位）总人数，分优秀 30%，良好 40%，合格 30%；若出现同层级、同部门评级一致或比例不合理等情况，则统一按合格分计算；

(4) 副部长及以上任职加分最多加两个校（院）级学生组织，超过不予加分；干事任职加分最多加三个校（院）级学生组织，超过不予加分；

(5) 任职加分原则须在职满一学期，若未满一学期中途解聘或离职，则不予加分；

(6) 任职加分必须出示有效证明，否则不予加分；

(7) 学生组织任职与非学生组织任职加分可累计。

(二) 文体素质类赛事活动浮动加分

1. 积极参加各级别文体素质类赛事活动，获奖者按以下加分。

文体素质类赛事活动加分一览					
级别	第一名 (一等奖)	第二名 (二等奖)	第三名 (三等奖)	其他奖项 或名次	大型活动会议赛事 (赛事节目演出) 凡被录用者(团体或个人)
学院级	4	3	2	0.5	3
学校级	5	4	3	1	4
市区级	7	6	5	3	6
省级	8	7	6	4	7
国家级	10	9	8	6	9
国际级	12	11	10	8	11

2. 文体素质类赛事活动浮动加分注意事项

(1) 文体素质类赛事活动浮动加分仅限参赛选手（个人或团队），赛事活动结束后（获奖名单公布）可按要求自行上报；

(2) 参赛选手凭（获奖）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照片，方可加分；

(3) 文体素质类赛事活动是指语言表达能力、文艺、体育类活动赛事，例如：辩论赛、演讲赛、健美操赛、红歌会等赛事活动，不含学生组织内部建设活动、班级团日活动、校（院）级党团活动等；

(4) 其他奖项（名次）由主承办方决定，须凭证书方可加分；

(5) 同一赛事只取最高级别所获名次的最得分，不得按不同参赛级别次数累计加分。

（三）其他类浮动加分

(1) 在由国家、省、市区、校（院）单位主办的大型会务活动中参与志愿服务者，单次活动分别加 4、3、2、1 分，获表彰荣誉证书者按照思想道德类条例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；

(2) 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区级、校（院）级报刊（官方刊物、官方平台）上发表文章（含通讯稿，不含学术论文）者，每次分别加 10、7、5、2 分。在相应网站上发表通讯稿等文章酌情加分；

(3) 参与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者，可加参与分 3 分。立项后按业务素质浮动分评分，不加参与分；

(4) 申请专利者（提交专利）和各级科技创新创业立项申报者（提交申请书）可加参与分 3 分。专利授权、课题立项按业务素质浮动分评分，不加参与分；

(5) 积极参加国际交流项目（短期、长期访学），每次加 3 分；

(6) 积极参加国内(校级及以上)学术交流、行业研讨会者,每次加3分。

五、减分评定标准

(一) 思想道德素质(人文素质)扣分

减分项目主要在思想道德素质和人文素质两方面体现。先从浮动分扣,扣完再从基础分中扣除,两方面直至扣完为止。

(一) 安全与行为作风扣分

1. 无故不完成安全知识答卷或测试的,每次扣10分,按要求未通过者,每次扣5分;

2.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(讲座)或不接受班团、学院分配的工作和任务者,每次扣1分;

3. 违反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的个人行为,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者,组织者扣3分,参与者扣2分;

4. 公共场所不讲文明礼貌、不尊重老师、污言秽语、破坏公共场所卫生,视情节严重情况,酌情扣1-10分;

5. 没有如实上报奖励分加分,或被检举谎报加分,得到证实者,不得加分,视情况扣1-10分;

6.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(严重警告)扣20分;

7. 受到学校严重警告、警告处分、记过处分,取消评比资格。

(二) 体育晨练扣分

1. 按周期考核,体育晨练情况表现不合格者扣1分;

2. 捏造假病例证明(假条),经核实后,扣5分。

（三）早晚自习扣分

1. 早晚自习无故旷课者，每次扣 1 分；
2. 早晚自习累计三次迟到、早退者，记为旷课一次，扣 1 分；（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的现象，以旷课处理）；
3. 个人旷课连续三天以上（含三次）、每月旷课累计达 6 次者，予以全院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年末一切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资格；
4. 捏造假病例证明（假条），经核实后，扣 5 分；
5. 早晚自习情况表现不好的班级，经考核不合格者（个人）扣 2 分。

（四）教室文明扣分

1. 带早餐进教室、上课迟到早退等不文明行为者，以学院教室文明督查小组检查结果为准，每人每次扣 1 分；
2. 未按课程要求拒绝穿制服者，每人每次扣 2 分；
3. 无故旷课者，每次扣 3 分；
4. 其他违反《学风建设》等相关规定者，视情况酌情扣 1-5 分。

（五）公寓文明扣分

1. 公寓卫生检查为 C 级及以下的寝室，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 2 分，有学生干部、党员者每次扣 3 分；
2. 有不良习惯，如非正当理由晚归、夜不归宿，翻墙等，被查处者，每人每次扣 1 分；
3. 寝室内使用违禁电器，拒绝上交或继续使用的，当事人扣 10 分，并没收相关违禁电器；
4. 寝室内饲养宠物者，拒绝带回家的，当事人扣 10 分；

5. 其他违反学校《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者，视情况酌情扣1-5分；

6. 公寓文明项目以学校公寓办数据为准，进行扣分。

六、补充说明

1. 为保证综合测评工作上报的公正性，每个加分项目都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，否则不予加分；

2. 各类赛事活动的级别以最终证书颁发单位（盖章）为准；

3. 若出现加分项目分类较为模糊情况，以最接近的加分条例为标准，进行加分；

4. 涉及现金（奖学金）等荣誉，不予加分；


5. 同一加分项目只能在一个分类模块（思想道德素质、业务素质、人文素质）进行加分；

6. 各类赛事活动（任职）加分事项由个人自主上报，班级团支书或副班长负责汇总，并提交院事务发展中心科技部审核，经学院学工办复审，再予以公示；

7. 减分项目以学工办发布文件为主；

8. 公示期间可提出疑问，经核实方可修改，公示期后不予修改；

9. 综合测评统计过程中，出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比资格；

10. 本细则（201709  版本-5）（修订）自2017年9月30日起实施，由酒店管理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，原文件即行废止。